

附件 3

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 (修订草案)

交易品种	铅
交易单位	5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 (人民币) /吨
最小变动价位	5 元/吨
涨跌停板幅度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\pm 4%
合约月份	1 ~ 12 月
交易时间	上午 9:00 - 11:30, 下午 1:30 - 3: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月份的 15 日 (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, 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)
交割日期	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两个工作日
交割品级	标准品: 铅锭, 符合国标 GB/T 469-2023 Pb99.994 规定, 或者符合国标 GB/T469-2023 Pb99.996 规定; 替代品: 再生铅锭, 符合国标 GB/T 21181-2025 ZSPb 99.986 规定, 或者符合国标 GB/T 21181-2025 ZSPb 99.990 规定。
交割地点	交易所交割仓库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5%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割单位	25 吨
交易代码	PB
上市交易所	上海期货交易所

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铅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5 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25 吨，交割必须以每一个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铅锭，**标准品**：必须符合国标 GB/T 469-2023 Pb99.994 规定，或者符合国标 GB/T469-2023 Pb99.996 规定；**替代品**：必须符合国标 GB/T 21181-2025 ZSPb 99.986 规定，或者符合国标 GB/T 21181-2025 ZSPb 99.990 规定。

2、外型及块重。交割的铅应为锭，**标准品**：~~国产铅铅锭~~的每锭重量为 48kg \pm 3kg、42kg \pm 2kg、24kg \pm 1kg；**替代品**：~~再生铅~~铅锭的每锭重量为 48kg \pm 2kg、45kg \pm 2kg、40kg \pm 2kg、30kg \pm 2kg、24kg \pm 1kg。

3、每一仓单的溢短不超过 \pm 2%，磅差不超过 \pm 0.1%。

4、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。

5、每一仓单的铅锭，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6、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铅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